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4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皇家聯合控股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方耀慶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美慧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2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於第一審敗訴部分即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萬5,7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　官　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麗文